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陕市监办发〔2019〕28号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9年度省级计量比对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西咸新区、杨凌示范区、神木市、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监局），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各有关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和《陕西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各项要求，加强全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量值传递的准确可靠，提升计量检定人员的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省市场监管局决定组织开展全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2019年度省级计量比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比对项目

（一）水质浊度量值比对；

- (二) 20kg 砝码量值比对;
- (三) 常用玻璃量器计量比对;
- (四) 验光镜片箱计量比对。

## 二、主导实验室

水质浊度和 20kg 砝码量值比对的主导实验室为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所，常用玻璃量器计量值比对的主导实验室为西安计量技术研究所，验光镜片箱计量比对的主导实验室为宝鸡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

## 三、参比单位

已建比对项目计量标准的市级计量所（院、中心）和省级授权计量技术机构。

## 四、比对时间安排

2019 年 5 月中下旬完成《计量比对实施方案》讨论制定；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底前完成比对试验、数据统计和处理；2019 年 12 月中旬前完成比对工作评审总结，发布比对总结报告。

## 五、实施要求

(一) 主导实验室应提供稳定、可靠的传递样品，并根据 JJF1117—2010《计量比对》计量技术规范及相关计量技术规范、检定规程等技术法规文件制定提出《计量比对实施方案》，由各参比单位共同商定后执行。

(二) 主导实验室和各参比单位依据《计量比对实施方案》开展计量比对工作。已建比对项目计量标准的市级计量所(院)和

省级授权计量技术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延误计量比对工作。请各主导实验室将制定完成的《计量比对实施方案》、各参比单位所填写《计量比对参比单位信息表》(详见附件),务比于2019年4月25日前报送至省市场监管局计量处,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

(三)各参比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计量比对结果提交至主导实验室。主导实验室对计量比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处理,起草计量比对总结报告。

(四)主导实验室和各参比单位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和有关保密规定,按时、保质、独立完成计量比对实验,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抄袭、篡改计量比对数据,不得弄虚作假。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异常及意外情况应及时反馈省市场监管局计量处。

(五)各市局应指导、督促各市计量所(院、中心)积极参加计量比对工作。各有关单位应高度重视计量比对工作,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确保计量比对工作顺利开展。

## 六、结果处理

在计量比对活动中存在问题较多的单位必须进行分析原因、说明情况。计量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可以作为计量标准复查考核以及计量授权考核的依据之一,计量比对结果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省市场监管局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联系人:省市场监管局计量处 郭伟波

联系电话:029-89293074

电子邮箱:1967gwb@163.com

附件：计量比对参比单位信息表  
《首次检定校准证书》由西安质量技术监督局主导主导  
9103号出表，(并附具书)《首次检定校准证书》号数  
。除于申至交于申，少量书局管量市省至至前日25民  
至交果书出量书并内同和实书各(三)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4月8日  
《首次检定校准证书》号数  
。除于申至交于申，少量书局管量市省至至前日25民  
至交果书出量书并内同和实书各(四)

《首次检定校准证书》号数  
。除于申至交于申，少量书局管量市省至至前日25民  
至交果书出量书并内同和实书各(五)

《首次检定校准证书》号数  
。除于申至交于申，少量书局管量市省至至前日25民  
至交果书出量书并内同和实书各(六)

联系人：张系强  
联系电话：029-82593074  
电子邮箱：1967601@163.com

附件

## 计量比对参比单位信息表

比对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分管比对工作 负责人	联系电话		Email		
	手机		传真		
比对工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手机		传真		
参加比对工作的 专业技术人员	联系电话、 手机		检定人员 操作证 证书号		
计量检定所依据的方法					
参加比对单位的计量标准现状:					
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 名称	型号	测量范围	生产厂家	不确定度或准确度 等级或最大允许 误差	
参加比对意见（不参加比对的单位应说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不同比对项目应分别填写，每一项比对项目，每一个参比单位单独填写该表 1 份。

